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地下室一樓演講廳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江妮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學好，校長很重視社團的發展，特別給予社團一筆資本門費用，以改善社團相關設備，藉以提升社團品質。且這學期系學會正式納入社團體系，為讓社團有更多資源可以申請，課外組整合校內外資源項目，提供申請平台管道，以利社團發展。另今年社團博覽會時間特別規劃至新生始業式一起辦理，希望藉此讓社團的熱度可以延續，並協助社團發展以及運作。社團是一個非常好的組織，學習在有限資源之下，如何把社團辦理有聲有色而且可以永續經營。今天最重要是傾聽各位反映事項，藉由各位意見讓學校有進步空間或是協助各位解決問題，以利社團蓬勃發展。嘉大社團是健康、陽光、正向的社團，期待大家一起繼續努力，最後祝福各位在大學四年有很棒的社團生活，謝謝。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劍道社 陳政諺	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由地方政府服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需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 組(含)以上者。希望可將條件中“及”字改為“或”字。 2. 以社團名義申請個人校外競賽是否有獎勵？	1. 針對同學建議部分，課外組先組內討論可行性，再送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2. 將查詢校內相關競賽法規，是否有適用個人校外競賽相關補助。
農藝志工隊 董宴忻	學生活動中心夜間 12 點後會實施門禁及電燈管制，若要延長管制時間，將如何提出申請？	若社團同學有需要延長管制時間者，請於填寫活動申請表註明延長管制時間需求，並於計畫書內容詳敘延長管制原因，由課外組統一會辦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延長管制時間需求。若臨時性狀況急需延長管制者，可自行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報備。
蘭潭管樂社 陳怡如	若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無法當天來回，學校是否給予補助住宿費？	原則上補助活動住宿費用以社團補助款項優先使用，而社團活動補助款項額度需視社評第等給予補助金額。若想額外申請補助者，如全國性競賽經費可由校內補助全國性活動轉款支應，但本款項經費有限，故請社團事先向課外組提出申請，課外組將視全國性競賽經費額度允許之下給予補助。

農藝系 學會黃子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第七條規定略以:「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校 1 個社團為限」,請問此處指導老師是否包含系學會指導老師,如不包含之後是否需要修法或增訂相關條文?	老師指導系學會部分沒有指導費用,而是直接註記加分在指導老師職涯系統,目前暫時沒有問題。不過感謝同學建議,課外組將針對此部分讓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社團及系學會,讓法規更加完善。
樂旗隊 趙若誼	暑假幹訓如果無法派出 2 人,請問是否有折衷方式?	若有特殊情狀無法參加幹訓者,請向課外組說明無法參加原委。
生農系 黃奕勳	系上活動常到夜間 12 點過後,因夜間常有野狗群聚,基於安全考量,是否可以開放夜間校內騎車。	此問題涉及層面極廣,非課外組可以處理,敬請見諒。同學所提出建議課外組會轉請學生會先行討論評估後,再請學生會在相關會議中提出。

參、報告事項

- 一、百年校慶典禮訂於 10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預演時間為 10 月 23 日(星期三),屆時需人力支援,請各社團鼎力踴躍協助,欲協助之社團或個人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
-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社團屬性,目前社團屬性分為五大類(1)學術性、學藝性(2)服務性(3)體能(育)性(4)康樂性(5)自治性、綜合性。請社團同學各自檢視所屬社團屬性類別是否需調整異動,社團屬性異動修正表單(詳附件 1)所有社團皆需填寫社團屬性異動修正表單並於 **11 月底前**繳交至課外組。若有異動之社團,需再繳交修正後社團章程。
- 三、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目前開放時間為 AM12:00,為避免同學深夜搶場地,也預防系統掛點無法即時搶修,課外組預計修改開啟時間為 **PM12:00**,正式啟用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爾後將在活動申請表上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經費補助額度上限。
-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的出席費已於 108 年 9 月 5 日前入帳。
- 六、108 學年度社團交接清冊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課時數表尚有下列社團未繳交,請下列社團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前繳交至課外組。

社團交接清冊	107-2 社課時數表
天文社、福智青年社、帕瑟提夫理財研究社、柔道社、水上活動社、軟式棒球社、足球社、農藝志工隊、樵夫志工隊、野球社、八極拳社、僑生聯誼社、點點蜂巢社、筑軒古箏社、手工藝社	自然資源保育社、活力分享社、福智青年社、帕瑟提夫理財研究社、柔道社、雲峰登山社、足球社、跆拳道社、柔心瑜珈社、八極拳社、拳擊社、男子排球社、野球社、軟式棒球隊、樵夫志工隊、國際學生聯誼社、點點蜂巢社、桃友社、管樂社、古典吉他社、蘭潭提琴社、勁舞社、益智遊戲研習社、手工藝社、玉石工藝社

七、請各社長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社團維護**，登錄所有幹部及社員名冊，完成登錄後請務必告知以利課外組完成後續事宜。

八、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務必打掃整潔，走道請不要堆積雜物，以免影響其他社團活動。

九、依 108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各社團成績等第優先推派社團名單為，

(1)植物研習社(學術性、藝術性)、樂旗隊(音樂性、康樂性)、農藝志工隊(服務性)、單車社(體育性，雲峰登山社列備位 1 順位、柔道社列備位 2 順位)、僑生聯誼會(聯誼性、自治性)。上述社團將優先推派參加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聯展或南區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簡報聯合評選活動。另 108 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聯展訂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於中正大學活動中心舉行。


(2)漱音國樂社(音樂性、康樂性)、課業輔導社(服務性)、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聯誼性、自治性)、樂旗隊(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天文社列備位 1 順位)，上述社團將優先推派參加 109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

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

十一、社團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除校內經費外，亦可申請下列表單活動計畫，評鑑成績為不列等之社團也可申請。另本組於網頁開設「各類計畫補助」專區，將不定期公告申請資訊，請大家多加留意。【本校網站→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各類計畫補助】



性質	性質	計畫項目
服務性	寒暑假營隊	1.教育優先區營隊，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請先與配合學校聯繫，以利後續申請事宜。 2.山海計畫(限圓崇國小、東石國小、東石型厝分校、黎明國小)，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
	樂齡老人	1.清誠基金會 2.高教深耕計畫(D 主軸)- 嘉義基督教醫院在本校林森校區設立「嘉園」巷弄長照站或其他嘉義縣市 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老人相關課程或表演。
	不限	1. 高教深耕計畫(D 主軸)鼓勵班級或社團同學辦理以下 4 項活動，請有意辦理下述活動者，請洽課外組詢問： (1)以本校專業能力辦理結合本校多元特色之社區活動或赴各類弱勢機構辦理活動，以促進地方特色發展及照顧弱勢族群。 (2)至鄰近中小學辦理校園環境教育特色活動或至本校場域進行特色教學 (3)針對民眾辦理自然資源保育及永續資源利用宣導活動。 2.嘉義市九華山地藏庵第五屆「服務利他獎」徵件開跑，以具體行動服務方案諸實際行動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大專組實踐獎金第 1~3 名各別為 9 萬、6 萬及 4 萬元，經初評為「入選方案」，而未獲複評選定前揭三組

		<p>前三名者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5 千元，申請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另為鼓勵各組未獲前 3 名之服務方案者可參加<u>實踐典範計畫</u>，報名日期為自當屆「服務利他獎」得名單公布當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鼓勵各位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表 QRcode 如圖：</p>  <p>3.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推動「108 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預計於 10 月公告，有意申請之社團或系所請留意網頁訊息。</p> <p>4.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受理 108-1「中租愛心社團」贊助申請，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有意申請社團或系所請查看網頁訊息。</p>
	國中小學	帶動中小學計畫，申請期間每年 11 月，執行期間為隔年 3 月至 12 月。
不限	講座活動	高教深耕計畫(A 主軸- Ab4 通識課程改革-108 年度通識教育講座補助案)
	各系特色週	高教深耕計畫(A 主軸暨系特色週補助案)
體育活動	各校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	體育總會補助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申請日期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執行期間至 12 月 31 日。

肆、宣導事項

一、重要宣導：

- (一)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
-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四)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五)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針對景文與龍華科大迎新活動中出現性騷擾等脫序行為，教育部並未積極究責，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6 日特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自 102 年到 106 年 10 月止，海洋大學、中台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六) 案例宣導：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前年迎新活動發生玩過火的脫序事件，當時學長姊帶玩遊戲，竟逼新生脫內衣褲，或要求互舔身體等，甚至以言語嘲弄拒玩的新生，畫面傳開後，在網路上引起撻伐。新北地檢署經調查後，認定 7 名學長姊確涉強制罪，昨予以起訴，最重可判刑 3 年(20180705)。

(七)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二、提醒：

(一)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告知課外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

(二)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三) 請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儘量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四) 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五) 社團信箱、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六)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七)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八)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不要用紙張張貼。

三、**社團修繕登記**：請至課外組網頁填報：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組→相關服務→修繕通報。

四、**場地及器材借用規定**：

(一)因場地有限，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鼓勵系所、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避免搶借情況發生。

(二)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請逕至場地、器材借用系統申請並完成借用手續。另學生餐廳 1 樓、2 樓場地借用亦納入系統中，請同學多加利用，若學生餐廳借用系統有疑慮者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使用有問題者請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三)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1. 使用日當天，需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2.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課外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3.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需作線上取消動作。

五、**社團活動規定**：

(一)社課紀錄簿：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6 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以及請指導老師親自確實簽名，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並於課後『一週內』送課外組核章，原則上課外組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若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2 週以上者』，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決定此次社課是否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

(二) **旅行平安險**：

1. 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畫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2. 保險費若是由學校補助，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3. 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

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

(三)辦理活動：

1. 表格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表單下載→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下載申請表、成果報告表。
2. 辦理前：應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3. 結束後：『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呈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一個月內完成核銷，逾期不予核銷。(至少 6 張成果照片電子檔至本組上傳)。
4. 申請表核章後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回。
5. 為欲社團評鑑獲取最高榮譽，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6. 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伍、建議事項：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咖啡研習社 劉俊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認辦理活動時與商家之贊助行為是否有違反規定之虞。2. 於校內販賣咖啡是否合法?3. 社團添購新設備的補助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益勸募行為需商家自願性贊助經費或材料費，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且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2. 校內活動如園遊會、擺攤等，則無關章程所載商業營利行為。但販賣有名牌商標或是常態性販售，且營業額達需繳稅者，則違反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若社團須常態性販售者，可與本校合作社進行合作販售並開立發票，以免違法。3. 原則上優先使用各自社團評鑑補助經費添購新設備；若添購設備在 1 萬元以下且已無社團評鑑經費補助者，則視課外組年底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森林系系學會副會長 陳沛儒	系學會若想報名社團評鑑，各活動的收支發票是否需要打上學校統編?	凡是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或是統一編號 66019206，才符合學校報帳系統規定。

<p>蘭潭管樂社 社長 陳怡如</p>	<p>若有校外團體邀約合作，並且會給予社團獎金(出團費)，是否可自行接洽或是需透過校方聯繫?</p>	<p>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辦理商演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告知課外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另商演前必須要求該單位額外加保出席商演學生之旅行平安險。商演補助(贊助)經費亦請社團公開收支應用情形。</p>
<p>水生系系學 會會長 林明暉/ 兩棲爬蟲研 究社社長 蔡東霖</p>	<p>場地借用問題，是否可以制定一個協調時間，在截止時間前蒐集各社團與各系借用狀況，避免後續硬搶場地行為。</p>	<p>為協調搶場地借用問題，先請學生會於寒暑假期間協調各社團及系所大型活動時間，並彙整送至課外組，由課外組統一預登至系統。其餘活動仍請各社團能多進行事前協調，於活動辦理2個月內上網申請。</p>

散會：下午3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屬性異動修正表單

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社團活動 屬性	原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聯誼性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性	
	新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育)性	
異動原因 說明	<p>*請異動之社團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本表單及修正後社團章程至課外組</p>		

社長	學生會	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組長

備註說明

社團屬性：

- 一、學術性、學藝性：研究專業學術、藝術及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三、體能(育)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
- 四、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促進自治組織之發展及增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108.07.30 修正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社團評鑑，評鑑內容依第三點規定：分為年度評鑑(佔總分 60 分)與平時評鑑(佔總分 40 分)。

年度評鑑 (滿分 100 分，佔總分 60 分)	A.共同性評分項目 60 分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40 分
C.平時評鑑(滿分 40 分，佔總分 40 分)	
分數計算方式：總分=(A+B)*60% + C	

一、年度評鑑(滿分 100 分)：分為共通性評分項目與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一) 共通性評分項目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40 分)	組織章程 (5 分)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5 分)	1.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4.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管理運作 (20 分)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2.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4.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5.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 與資訊管理 (10 分)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3.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20 分)	經費控管 (10 分)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
		2.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憑證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清楚？
	產物保管 (10 分)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是否有訂定產物保管制度？

(二)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社團活動 績效 (40分)	社團活動 (20分)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7.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8.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活動特色 與績效 (20分)	1. 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辦理成效如何？ 3.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活動或競賽之成果及績效。 4. 社團活動宣傳度及參與人員之規劃為何？ 5. 活動特色主題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為何？ 6. 社團特色主題是否與學校連結？學校是否協同策劃。 7. 活動檢討會議與分析及相關傳承資料之整備。

二、平時評鑑(滿分 40 分，超過 40 分者，以 40 分計)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平時 評鑑 (40分)	1. 出席期初、期末社團大會	每學期 2 次，每次 2 分。
	2. 按時繳交以下資料	下列資料於課活組公告之繳交期限內繳交或登錄完成者，每項次加 1 分 1. 社團交接清冊(紙本) 2. 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及查閱同意書) 3. 社團負責人資料 4. 財務負責人資料 5. 財產明細表 6. 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7. 社團行事曆
	3. 協助課活組或學校辦理活動	每場次每人加 0.5 分，最高 5 分。(活動以 4 小時為原則，且為義務服務志工)
	4. 參加社團相關之校內外重要研習	每場次加 1 分。
	5. 積極辦理社課	1. 每學期社課紀錄達 6 次，加 3 分。 2. 每學期社課紀錄達 15 次，加 6 分。
	5. 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	活動 2 週前送出審核，每次 1 分
	6. 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	活動後 2 週內繳交，每次 1 分
	7. 按時核銷	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每次 1 分
8. 社團年度成果影片 3-5 分鐘	於下學期第 11 週週五前繳交，每次 2 分	